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曾瑪莉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4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與葉麗娥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67萬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6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58萬2,498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

01 票為證。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葉麗娥係懷德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區經
03 理，為抗告人服務保險業務10餘年，其於111年11月間要求
04 伊擔任其車貸之保證人，並表示貸款金額不會超過中古車輛
05 價值云云，實際上係與第三人何輝煌、高正宇三人共同基於
06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佯以葉麗娥向何輝煌購買價值約7萬
07 8,000元之三陽廠牌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抗告人陷
08 於錯誤，於111年12月1日在空白契約書簽名擔任連帶保證
09 人。嗣高振宇竟將系爭車輛買賣價金提高至67萬元，再持之
10 向相對人申辦車貸，抗告人僅同意就葉麗娥上開車款約7萬
11 8,000元範圍內擔任保證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
12 顯係偽造、變造；又相對人從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
13 款，相對人當無從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爰提起抗告，請求
14 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四、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業據相對人提出本
16 票乙紙為證。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17 書」等文字，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
18 本票未獲付款等情，即表明已遵期提示，揆之首揭說明，相
19 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
20 提示，自應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
21 難採信。至抗告人其餘主張系爭本票顯係偽造、變造等情，
22 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僅
23 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24 得審究。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上
25 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7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
28 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
29 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
30 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
31 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

01 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
02 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依
03 非訟事件法第46條，此規定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本件
04 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
05 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葉麗娥，爰不列葉麗娥為視同抗告
06 人，附此敘明。

07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玥彤